

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
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清新环强决字（2018）002号

何其东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个人身份证号码：441802199308070233

法定代表人：—— 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天湖堂左10巷5号

我局于2018年7月30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经营的清远市清新区营丰废品回收站涉嫌非法处理处置固体废物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固废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依据《固废法》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手机、身份证等予以扣押。查封/扣押期限为2018年7月30日起至2018年8月29日止）。查封/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

查封/扣押设施、设备存放于清新区环保局，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/扣押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新区人民政府或者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件：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查封（扣押）清单

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7月30日

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

查封、扣押清单

被查封、扣押单位名称: 何基乐

名称	数量	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生产日期	存放地点
手机	两台	IPone 6 - 台 银色 IPone 7P - 台 黑色	/	/	} 清新区环保局
身份证	一张	/	/	/	

被查封人签名: 何基乐

2018 年 7 月 3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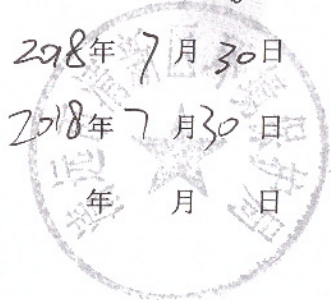
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: 林国兴 R96493

2018 年 7 月 30 日

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: 何基乐 R177192

2018 年 7 月 30 日

见证人签名: _____



注: 本清单一式两份, 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。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, 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。